**湖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3〕36号

湖南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湖南文理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 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文理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文理学院

2023年6月29日

湖南文理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湖南文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加强和推进我校学科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涵盖的学科包括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和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含交叉学科）三个层次。学科名称及代码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设置。

第三条 学科建设以建成省级一流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点为目标，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突出重点、发挥优势、体现特色、分层建设。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遴选程序

第四条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的申报条件和遴选程序按照立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设置由学校统一规划，定期遴选。同级别学科设置的研究方向不能重复，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及骨干成员不能重复。已立项的省级应用特色学科不再申报校级学科。

第六条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和培育学科申报条件：

（一）校级应用特色学科申报条件

（1）相关专业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人才培养质量高。

（2）学科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35%（艺术体育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1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90%，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

（3）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艺术体育类学科不低于1万元）。

（4）学科方向稳定，特色与优势明显，适应社会需求。

（5）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学术骨干均基本符合本学科硕士学位点申报的基本条件。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6）科学研究成果突出，成果相关度高，承担多项省部级以上项目，项目数和师均经费数等指标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点申报的条件要求。

（7）培养环境与条件要基本具备能够适应学科发展需要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基地平台，且管理制度健全。

（二）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申报条件

（1）相关专业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5年以上，人才培养质量高。

（2）学科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25%（艺术体育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80%，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

（3）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艺术体育类学科不低于1万元）。

（4）学科方向稳定，特色与优势明显，适应社会需求。

（5）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学术骨干符合本学科硕士学位点申报条件要求的60%以上。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6）科学研究成果突出，承担多项省部级以上项目，项目数和师均经费数等指标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点申报条件要求的70%以上。

（7）培养环境与条件要基本具备能够适应学科发展需要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基地平台，且管理制度健全。

（三）校级交叉学科申报条件

（1）相关交叉专业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人才培养质量高。

（2）交叉学科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35%（艺术体育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1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90%，部分骨干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

（3）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艺术体育类学科不低于1万元）。

（4）学科队伍稳定、结构合理，特色与优势明显，适应社会需求。明确交叉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

（5）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6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在申报的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成果突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6）原则上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中的交叉学科目录，以学校现有的省级“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学科与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为依托学科，结合两个或两个以上依托学科，有机交叉融合建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

（7）培养环境与条件要基本具备能够适应交叉学科发展需要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基地平台，且管理制度健全。

第七条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遴选程序：

(一)学校发布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申报通知，启动申报遴选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依据申报条件，在自评基础上组织填写《湖南文理学院学科申报书》,撰写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三)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学科组织答辩并请专家评议，初步确定拟入选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

(四)校学术委员会对拟入选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进行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官网（OA）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上报党委会对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进行审批；

(六)学校下达学科立项通知，纳入学校学科管理计划和建设经费预算。

第三章 管理和职责

第八条 学科管理遵循优胜劣汰、目标考核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学科带头人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日常管理工作。所在学科应成立由学科(含方向)带头人、学院院长、分管学科工作副院长和学科骨干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学科的申报、建设、评估、调整、交叉等方面的事项，对学科年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并对学科布局、发展方向、优先领域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以推进学科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职责：

(一)根据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围绕条件建设、学科梯队建设、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制定本学科的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学科经费预算，并组织实施学科建设各项工作。

(二)组建学科学术梯队，制定本学科的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积极培育学科团队，并对青年学术骨干的科研和教研工作进行指导。

(三)对本学科的平台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建设，积极申报高级别学科平台。

(四)组织本学科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推进科研成果应用转化，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五)给相关专业学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或前沿领域讲座，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方法和途径。

第十条 建设期内，学校每年底对学科带头人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跨学院申报的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以牵头学院为主，其他学院为辅，制定责、权、利明确的目标责任制。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的更换：

(一)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带头人因工作异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带头人职责时，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在1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根据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推荐人选，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通过后，上报立项主管部门备案。

(二)校级学科带头人因工作异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带头人职责时，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在1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根据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推荐人选，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十三条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应严格按照《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4号)和《湖南文理学院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字〔2022〕73号)执行项目库管理。各学科按照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计划、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科学研究计划、产学研平台计划、国际交流与合作、传承创新优秀文化七大项目类别，自主分类设置项目库。

第十四条 各学科要通过校企政研等校内外专家联合的方式，结合学校特色打造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准学科定位，围绕2-3个细分领域，主动开展“学科登峰”长期建设行动，突出差异化优势发展。各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含同等建设条件）开展的“学科登峰”活动情况由牵头学院按年度上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作为学科年度评价的重要材料。

第四章 评估与验收

第十五条 在学科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报告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建设期满后，学校对照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总体建设目标，对各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进行验收，验收中对成果的评价突出与任务目标的契合度，注重成果产出与经费的关联度，突出成果的应用与转化情况，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六条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的验收程序和要求按照立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不合格的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执行，学校对学科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对验收结果为“优秀”的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给予建设经费激励。

第十八条 成功入选省级应用特色学科的学科依据《湖南文理学院科研事业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校政字〔2023〕14号)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验收不合格的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暂缓后续经费的拨付，暂停剩余经费的使用。二级学院需督促学科带头人进行分析和整改，一年后组织复评。复评后结果仍不合格者，取消立项资格，终止后续经费的拨款，对学科带头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要求其3年内不得再次作为负责人申请学科建设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经费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和《湖南文理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31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级学科建设经费按照《湖南文理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并依据年度建设任务支出建设经费。学校采用滚动方式划拨经费，先划拨80%的经费至各学科，剩余经费根据年度预算（截止当年9月30日）执行情况拨付，如果执行未达到年度预算经费的60%，剩余经费暂停拨付。对于学科建设任务定位不明确，建设目标不清晰，学科建设领域过于分散的学科，经专家评估后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学科减少不少于10%的拨款。

第二十二条 学科按照绩效取向性、目标相关性和政策相符性原则，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并报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经费预算审批之后，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和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责任制。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和交叉学科应建立学科经费使用办法，鼓励跨学科研究，坚持成果导向、专款专用、合理合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经费使用公开、透明、高效。学科建设应加强对优秀青年学术骨干培训和学术研究的支持，并安排一定比例经费用于资助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加强图书资料库的建设与共享，并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上级部门有新的管理制度或具体要求时，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